【微宣讲】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海淀原始创新联合基金申报答疑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海淀原始创新联合基金（以下简称“海淀联合基金”）是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海淀区政府联合北京协同创新研究院、北京市商汤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和北京佰才邦技术有限公司等企业，于2017年共同设立的联合基金，旨在落实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任务，充分发挥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的导向和协调作用，调动北京优势科技力量，开展与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区域战略定位密切相关的基础研究工作。海淀联合基金将紧密围绕海淀区具有优势的智能制造领域，支持科研团队跨学科、跨部门开展前沿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力争取得一批具有转化前景的重要基础研究成果，以强化海淀原始创新策源地、自主创新主阵地的功能。

**1.问：海淀联合基金项目属于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吗？属于省部级项目吗？**

答：海淀联合基金项目是市基金项目的组成部分，属于省部级项目，项目的申请、评审和管理，按照市基金相关管理办法和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海淀原始创新联合基金合作协议执行。

**2.问：海淀联合基金有哪些项目类型？有什么区别？支持额度和数量如何？**

答：海淀联合基金项目包括重点研究专题项目和前沿项目。

重点研究专题项目瞄准行业和领域应用中的瓶颈问题，吸引科研单位中的高水平研究力量与应用方形成跨学科、跨部门的研究团队，开展联合攻关，解决行业共性技术难题和限速点。要求设置2-4个有机联系的课题，覆盖方向下所有研究内容。2018年度拟资助14项左右，每个指南方向计划资助1项，单项不超过100万元，项目执行周期不超过3年。

前沿项目主要资助科技人员重点围绕领域新兴发展方向、紧跟学科前沿，吸引优秀科技人才，开展前瞻性、创新性的基础研究，为抢占行业发展先机提供支撑。2018年度拟资助56项左右，每个指南方向下计划资助4项左右，单项不超过30万元，项目执行周期不超过3年。

**3.问：海淀联合基金有什么特点？**

答：海淀联合基金是促进基础研究与需求导向良性互动的重要平台。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等形成实质互动，瞄准行业、领域应用中的瓶颈问题，开展研究，实现行业需求与研究热点的充分对接；鼓励出资企业与研究团队共享研究资源、数据，提供应用场景和测试环境，探索成果价值利用新模式。

**4.问：海淀联合基金支持哪些领域？**

答：2018年海淀联合基金围绕能源材料、机器人、医学工程、环境保护、计算机视觉及无线通信等六个领域支持科研团队跨学科、跨部门开展前沿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对于各领域指南方向理解有疑问的，可向该领域联系人咨询（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附后）。

**5.问：海淀联合基金指南是如何产生的？**

答：由海淀联合基金合作方根据行业需求提出指南需求，海淀联合基金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凝练论证而成，鼓励申请人与海淀联合基金合作方联系明确研究任务（但海淀联合基金合作方不参与项目申报）。

**6.问：有在研市基金项目负责人能否申请？**

答：海淀联合基金项目不受当前正在承担/参与市基金项目数量限制，但需注意的是海淀联合基金在研项目负责人不能再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本年度项目。另外，申请人（含项目申请人和重点专题项目中的课题申请人）只能申请1项海淀联合基金项目，项目参与人员当年申请及参与申请的海淀联合基金项目总数不得超过3项。

**7.问：申请书的网上提交截止时间？**

答：申请人提交电子版申请书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7日16:00。

**8.问：是否只能海淀区的单位才能申请？**

答：面向全市开放，只要是在市基金注册依托单位的科技人员符合申报条件都可申请。

**9.问：海外人才是否可以申报？**

答：鼓励海外科技人员通过依托单位申请项目。海外科技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申请人条件；

（2）正式受聘于依托单位，项目执行期在聘任期内；

（3）每年在依托单位工作3个月以上。

在申请项目时，须提供依托单位的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附件随纸质版申请书一并报送。

**10. 问：申请人是否必须与海淀区企业联合申报？**

答：项目面向全市开放申请，只要所在单位是市基金注册依托单位、符合申报条件都可申请。对于合作单位，未做强制要求，应从项目实际需要考虑。

**11.问：不是依托单位的科研人员能申请吗？**

答：可以作为合作人员参与申请。市基金每年3月会开展依托单位注册工作，目前市基金依托单位已涵盖北京区域绝大部分高校、研究院所、医院及部分高新技术企业。

**12.问：在站博士后能否申请？**

答：海淀联合基金项目暂不接收在站博士后提出的申请，但博士后可以作为参与人员参加项目。

**13.问：申请人年龄不超过60周岁如何计算？**

答：实际上是要求，在项目执行期内申请人在职（未退休）。退休人员及快退休人员可以参与项目。

**14.问：项目是否要有企业参与，是否能增加获资助的机率？**

答：海淀联合基金项目评审按照市基金“宏观引导、自主申请、平等竞争、同行评审、择优支持”的机制开展。鼓励首都地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企业等单位中的科研人员组成结构合理、目标统一的研究团队，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资助。

**15.问：重点研究专题项目能否一个单位单独申请？**

答：不能，重点研究专题项目须以项目+课题的方式联合申请，申请书内容要包括指南方向下所有研究内容，课题数量2-4个，课题申请人需来自不同单位。也就是说重点研究专题项目至少要有2个单位联合申请，至少设置2个课题。鼓励同企业和应用单位共同探讨研究应用前景及行业实际需求。

**16.问：申请人在某一方面具有研究基础，但是缺少合作团队，怎么办？**

答：请与我们联系，海淀联合基金管理办公室将根据收集的合作需求和建议，组织对接。

**17.问：海淀联合基金项目偏重基础研究还是应用基础研究？**

答：海淀联合基金项目偏重应用基础研究，鼓励学术科研力量破解行业发展难题，实现学术热点和行业热点的结合。

**18. 问：提交的纸质申请书必须有水印和版本号吗？**

答：要求必须有版本号。因为打印机设置问题，打印出来的纸质版没有水印或者水印较浅，也可以。

**19.问：海淀联合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参照什么办法？**

答：海淀联合基金经费管理参照《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经费管理办法》及《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经费管理细则（暂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联系我们：**

**市基金办：**

市基金网站：http://kw.beijing.gov.cn/jjb

联系人：郭凤桐、王军勇

联系电话：66154813、88491860

技术支持电话：58858680、58858689

邮箱：bjnsf04@bjkw.gov.cn

微信号：欢迎大家加入微信群。因人数已超限，请先添加以下微信后，邀请入群。



**能源材料领域：**

北京协同创新研究院 戚雯：13911436469 qiw@bici.org

**机器人领域：**

北京协同创新研究院 鲁春朋：60976593，13041286569， lucp@bici.org

**医学影像领域：**

北京协同创新研究院 金安：60976516，18010151084，jinan@bici.org

**环境保护领域：**

北京协同创新研究院 林才顺：60976517，15011265548，[lincs@bici.org](mailto:lincs@bici.org)

**计算机视觉领域：**

商汤科技 张琼：13811694147, zhangqiong@sensetime.com

**无线通信领域：**

佰才邦公司 云翔：13811311602， yunxiang@baicells.com